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適用於公司重組)

(股份代號：803)

#### 有關延遲刊發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 更新公佈

茲提述(i)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年報；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報及延遲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更新資料。

#### 延遲刊發年報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由於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的爆發，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全年業績的審核程序已出現延誤。自刊發二零二零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以來，中國、印尼、馬來西亞及巴西政府持續實施封鎖安排及／或檢疫措施，導致持續拖延(其中包括)審核現場工作(如審查位於中國、印尼、馬來西亞及巴西的正本及重要資產)，以及就外聘核數師的確認要求向本集團於不同地區的對手方(包括銀行、債務人、債權人等)取得回覆。由於本公司及外聘核數師面臨上述困

\* 僅供識別

難，故審核程序僅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完成，而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僅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經董事批准及刊發。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後，二零二零年年報亦據此延遲刊發。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目前預計，倘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二零二零年年報將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以延遲須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報的日期。本公司欣然宣佈，基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故聯交所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以下說明有關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報的經更新時間表：

日期	任務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七日或之前	— 本公司落實報告草稿，包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企業管治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 外聘核數師落實獨立核數師報告
二零二零年 九月四日或之前	— 向董事會及本公司聯席臨時清盤人分發報告最終稿，以供審閱及提供意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七日或之前	— 大量印製二零二零年年報

### 延遲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此外，鑑於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b)條向聯交所申請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召開。本公司欣然宣佈，聯交所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惟本公司須遵守其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前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信納，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召開，並不會違反本公司自身之公司細則，亦不會違反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謝強明先生(行政總裁)、聶巧明先生及馬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根先生、關貴森先生及閻曉田先生。